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2 年 1 月 15 日

##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8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
| 校長            | 羅文瑞 | 主任秘書          | 柳林鈞  | 教務長           | 李學宏  |
|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 牛江山 | 總務長           | 魏子昆  | 護理系(科)主任      | 溫雅娟  |
| 醫務管理系主任       | 藍婉莉 | 醫放系/放醫所主任兼所長  | 許博翔代 | 會計資訊系主任       | 吳金全  |
| 資訊工程系主任       | 郭志明 |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陳乃惠  |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林培生  |
| 進修推廣部主任兼推廣組組長 | 郭山英 | 圖書館主任兼讀者服務組組長 | 林竹青  | 電算中心主任        | 林淑志  |
| 人事室主任         | 曹武義 | 會計室主任         | 李慧君  | 人文室主任兼教育文化組組長 | 黎依文化 |
| 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 陳宜暉 | 註冊組組長         | 李政鴻  | 課務組組長         | 溫國春  |
| 出版組組長         | 林焜煥 | 招生組組長         | 洪美   | 學諮詢中心主任       | 林竹青  |
| 生活輔導組組長       | 沈淑惠 | 課外活動組組長       | 沈淑惠  | 衛生保健組組長       | 江明昇  |
| 體育組組長         | 黎靜子 | 原住民事務組長       | 林惠花  | 文書組組長         | 陳玉娟  |
| 事務組組長         | 黃正立 | 環安組組長         | 潘士道代 | 採購組組長         | 魏金鑑  |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02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8 時 1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玉娟組長

出席人員：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應出席人員        | 簽名  |
|------------|-----|----------|-----|--------------|-----|
| 保管組組長      | 謝宜伶 | 營繕組組長    | 胡進興 | 會計組組長        | 江玉鳳 |
| 護理系教學組組長   | 卓慶秋 | 護理系實習組組長 | 李嘉凌 |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   | 何光宗 |
|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 | 黎勝平 | 學術服務組組長  | 張玉玲 | 國際學術暨產學合作組組長 | 李怡真 |
| 慈懿活動組組長    | 黎依文 | 圖書館採編組組長 | 張山蓮 | 圖書館資訊組組長     | 翁鈺鈞 |
| 軟體開發組組長    | 林子凡 | 系統管理組組長  | 呂惠文 | 教育訓練組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何玉青

陳副總紹明：陳紅鴻

# 慈濟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5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08：10

二、地 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 錄：陳玉娟組長

四、出席人員：許瑋麟主任秘書、蔡宗宏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  
魏子昆代理總務長、羅淑芬主任、藍毓莉主任、  
蔡長書主任(許博翔老師代)、吳善全主任、賴志明主任、  
梁巧燕主任、林祝君主任、彭少貞主任、謝易達主任、  
杜信志主任、蔡武霖主任、李長泰主任、謝麗華主任(黎依  
文組長代)、陳皇暉主任、郭仁宗組長、戴國峯組長、  
程君顯組長、蔡群瑞主任、沈淑惠組長、周嘉琪組長(沈淑  
惠組長代)、江明珠組長、蔡宗晏組長、李春蓓組長、  
陳玉娟組長、黃正立組長、吳美燕組長(潘玉瑄同仁代)、  
魏 鑑組長、謝宜伶組長、彭進興代理組長、江玉君組長、  
曾瓊禎組長、李家琦組長、游崑慈組長、鄧琇介組長、  
張玉婷組長、李怡真組長、黎依文組長、張玉瓊組長、  
翁銘聰組長、林信漳組長、呂西文組長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副總、何玉菁老師

六、請假人員：林正榮組長、呂家誠組長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管理辦法」。

101.11.19 校長簽核、101.11.20 公告。

(二)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大喜生活圈場地借用辦法」。

101.11.19 校長簽核、101.11.20 公告。

(三)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電腦軟體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1.11.19 校長簽核、101.11.20 公告。

(四)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101.11.16 校長簽核、101.11.19 公告。

(五)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1.11.16 校長簽核、101.11.19 公告。

(六)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

101.11.21 校長簽核、101.11.22 公告。

## 八、主席報告

(一)改制科技大學為學校下一個階段的重要目標，感恩全校同仁共同朝這個方向所做的努力。請教學單位主管轉達系上教師，產學合作與個人研究及教學可以相互結合，配合改名科大，請教師積極申請產學合作及校外研究案。執行校外研究案、產學合作案之配套措施及獎勵，研發處已訂定相關辦法，校方亦會全力支持，請老師配合此目標，努力向外爭取合作機會。

(二)各單位執行國科會計畫或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時，請務必依照相關規定執行，公款公用，切勿觸法。針對目前較有爭議的差旅費，請主管提醒同仁避免用於返家之交通費。

(三)1月14日於佛光大學參加全國校長會議，會議以「營造台灣優質教育」、「人才培育，國際佈局」、「行政鬆綁，夥伴共治」等三個面向為研討主軸。馬總統及教育部長在會議上也承諾將規劃擴大開放陸生來台升學政策，爭取更多

陸生來台就學，並擴大承認大陸大學學歷及招生區域，藉以因應少子化的衝擊。

##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詳如期末校務會議

### 十、提案討論：

#### 教務處提案

##### 提案一：

案 由：清點 99 及 100 學年度畢業證書及銷燬作廢畢業證書，請議決。

說 明：

一、99 及 100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暨進修學院畢業證書印製、核發、作廢及剩餘張數統計表如下，統計日為 101 年 12 月 27 日。

| 剩餘空白畢業證書及新製作張數共 3118 張 |        |
|------------------------|--------|
| 核發張數                   | 2234 張 |
| 作廢張數                   | 248 張  |
| 剩餘張數 636 張             |        |

二、作廢畢業證書依規定應予銷燬。

三、請指定銷燬監督人員二位。

決 議：照案通過。請會計室主任及文書組組長擔任銷燬監督員。

##### 提案二：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 <u>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系組</u> 以一次為限。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後，如認為所讀系組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入本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各系組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就讀，但以一次為限。 | 配合學則修訂條文。    |
| <u>刪除條文</u>   | 第八條 推薦甄選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刪除條文         |
| <u>第八</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文往前遞增，並修訂條文 |

決 議：照案通過。請主動提示申請學生，辦理轉系未來會面臨的問題，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提案三：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證申請補發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br><u>二、繳交身份證影印本正反面</u> | 第二條<br>二、本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1. 系統已有照片電子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一份。</u> |      | 檔，無需再繳交。<br>2. 須繳交身份證明文件。 |

決 議：修正通過。請與電算中心討論，改以 E 化管理，新辦法詳如附件二。

#### 提案四：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委員及聘任期<br><br>一、本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學諮中心主任、 <del>所</del> 系（科）主任、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 2 人組成之。 | 第四條 委員及聘任期<br><br>一、本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學諮中心主任、所系（科）主任、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 2 人組成之。 |    |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

#### 提案五：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編著教科書出版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辦法條文中，並未限定負責審核提出補助申請教科書之評審委員為校內或校外學者。
- 二、為使本校教師編著教科書之審核過程更公平、客觀，是以修訂第五條條文。

三、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br>各 <u>所、系務會議或</u> 教學研究會<br>遴選 <u>學者三人(含校外學者)</u><br>擔任評審委員。 | 第五條<br>各科教學研究會遴選三人擔<br>任評審委員。 |    |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四。

提案六：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公文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辦理。
- 二、業經 102 年 1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提請本次行政會議廢除，另於本學期 102.01.15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料查核訪視」(101 年 8 月 28 日)訪視委員建議，教師相關辦法應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以確保教師權益。
- 二、已於本學期 101.09.14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慈濟技術學院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於 102 學年度實施之同時廢除該辦法。

提案八：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料查核訪視」(101 年 8 月 28 日) 訪視委員建議，教師相關辦法應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以確保教師權益。
- 二、另於本學期 102.01.15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慈濟技術學院獎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料查核訪視」(101 年 8 月 28 日) 訪視委員建議，教師相關辦法應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以確保教師權益。
- 二、已於本學期 101.09.14 期初校務會議另訂「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學習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提案

提案十：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落實導師工作之推展，提昇輔導功能，並做為優良導師之遴選依據。
- 二、本辦法業經 102 年 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 三、辦法全文草案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之推展，提昇輔導功能，並做為優良導師之遴選依據，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分成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二年級；丙組包含五專部五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

**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

一、評分標準如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表(附件一)，評分內容說明如下：

(一) 導師會議與導師相關研習參與(15%)：按時參與導師會議及導師相關研習，並執行其決議案與宣導相關重要事項。評分細項如下：

1. 導師會議 5% (課指組)：

導師會議以出席之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因實習或公假請代理人出席者，以出席計。

2. 導師相關研習 10% (學諮中心)：

導師相關研習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之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計之，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因實習或公假請代理人出席者，以出席計。其餘校內外導師輔導相關研習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檢附參與證明予以認證。

(二) 參與各項班級活動(15%)：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大集會活動。評分細項如下：

1. 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活動 5% (生輔組)：

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

2. 慈誠懿德會 5% (人文室)：

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

名為依據。

3. 校內班級體育競賽 5%(體育組)：

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

(三) 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30%)：配合各系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包括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整潔秩序工作推展、學生社團參與及協助系上宣導相關事項等。評分細項如下：

1. 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 10%(生輔組)：

每學期統計學生獎懲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

2. 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 5%(生輔組)：

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

3. 推動學生社團參與 5%(課指組)：

推動並輔導班級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社會技能的養成。學生社團參與依照當學年學生社團護照紀錄、班級學生擔任社團幹部人數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4. 導師協助系上宣導相關事項 10%(各系主任)：

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四) 導師輔導情形(40%)：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設法解決困難。積極啟發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有益潛能發展之競賽活動，並獲有優異成績。評分細項如下：

1. 學生知覺導師輔導情形 20%(班級學生)：

學生知覺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依據班級學生填答「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對導師輔導情形評量表」(附件二)得分評比之。

2. 個別會談與弱勢學生輔導情形 20%(學諮中心)：

依學生基本資料表 B 卡之「導師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

之會談次數為主，「重要個別談話紀錄」為導師與學生會談之摘要紀錄。

(五) 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

1. 班級獲得校內、外團體比賽前三名(課指組)。
2. 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
3. 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

## 二、總分計算方式：

依上述評分標準及比重計算總分。若為實習班級，其不計分之項目，以加權方式計算總分。

##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

- 一、各單位提供資料由課指組彙整後，送交導師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審議。評委會自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導師名單中，評選出優良導師。各組優良導師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組總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獲選之優良導師，發給獎狀乙紙及伍仟元獎金鼓勵，並於每學年上學期導師會議或校慶時頒發表揚。
- 三、當選優良導師者由課指組安排於導師會議中實施經驗分享。

## 第五條 受輔導師輔導機制

- 一、經評委會審議導師評量總分七十分以下之導師，列為受輔導師。
- 二、受輔導師須於次年度參加受輔導師知能研習。
- 三、受輔導師應於次年度由課指組排定優良導師協助，撰寫班級輔導計畫及輔導成效報告，送評委會審議。

## 第六條 經評委會審定後之導師評量成績將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對導師輔導情形」評量表

親愛的同學：

您好，非常感謝您挪出寶貴的時間填寫此問卷，這份問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瞭解班級導師輔導情形。請根據您目前的使用狀況填寫即可。本問卷採匿名方式，您所提供之資料，將僅供學校分析與參考，絕對保密，請放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祝您 學業進步！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以下題目是為瞭解有關於您對於班級導師輔導情形之認知，請您依照各題的敘述，並根據您的瞭解，在□內勾選一個最適合的答案。

| 題<br>目  | 評定內容 | 非<br>常<br>不<br>同<br>意    | 不<br>同<br>意              | 尚<br>可                   | 同<br>意                   | 非<br>常<br>同<br>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班上同學生活狀況。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班上同學的出缺席情形與學習狀況。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我的導師會以晤談、電話、或透過網路等方式關心班上同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我的導師會向班上同學傳達與學生權益相關的訊息(如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選課方式、畢業學分、欺凌求助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我的導師會積極參與或尋求其他管道協助同學處理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我的導師會主動聚集班上同學聽聽大家的意見並給予指導及建議。                       |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我的導師會積極參與主持班週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我的導師會積極參與班上各項活動(如慈誠懿德會、各項班級競賽、班遊等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就我所知，班上同學有意見和問題時大多會向我的導師反應。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當我有需要時，我可以很容易向導師求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我的導師會鼓勵或輔導我參與課外活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導師會擔任與各科目任課教師在教學意見的溝通橋樑。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導師對同學不會有家庭背景、學業成績、偏差行為、性別傾向等先入為主的觀念。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導師關心並督導班級之整潔與秩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我會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優良導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五。

提案十一：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遴選優良導師及輔導受輔導師等事宜，特設定此委員會。

二、本辦法業經 102 年 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全文草案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評核導師，特成立「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遴選優良導師及輔導受輔導師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文室主任、各所、系(科)主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召開時，得邀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六。

提案十二：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實際需求另訂「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擬廢除本辦法。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案 由：廢除「慈濟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實際需求另訂「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辦法」，擬廢除本辦法。  
二、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總務處提案

### 提案十四：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1 年 11 月 08 日配合本校秘書室進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稽核發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第三條「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以協助召開會議及記錄」，但目前專責小組並無指定執行秘書，建議應明確指定且列入會議紀錄。

二、業經 102 年 01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專責小組會議提案討論並決議，專責小組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並於辦法中明訂之。

三、另將誤植之「記錄」修正為「紀錄」，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以協助召開會 | 第三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指定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議及 <b>紀錄</b> 。 | <b>擔任</b> ，以協助召開會議及 <b>記錄</b> 。 |    |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七。

## 人事室提案

### 提案十五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含約聘人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一、本校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
| <b>刪除</b>  | 十三、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請假悉依其有關法令辦理。           |    |
| <b>十三</b> 、兼課人員及職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員，不得援照本辦法規定請事假或公假。    | 十四、兼課人員及職員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員，不得援照本辦法規定請事假或公假。 |    |
| <b>十四</b>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b>公布</b> 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緩議。

### 提案十六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標準」，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各項因素之一始可聘任：</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且當學期授課科目已達三科以上。</p> <p>(二)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超鐘點時數上限規定。</p> <p>(三) 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p> <p>(四) 教學課程需要外，對本校業務改善、提昇教學、研究等其他能有具體助益者</p> <p><b>(五) 通識課程教授茶道、花道及手語教學之教師。</b></p> | <p>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各項因素之一始可聘任</p> <p>(一)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且當學期授課科目已達三科以上。</p> <p>(二)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超鐘點時數上限規定。</p> <p>(三) 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p> <p>(四) 教學課程需要外，對本校業務改善、提昇教學、研究等其他能有具體助益者。</p>    |    |
| <p>三、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須具該課程所要求之學術專長外，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具講師以上資格或具律師、會計師、醫師資格之人員為限，並以下列各款所列為聘任之優先序：</p> <p>(一)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目前任職於公營機構或與本校同級之學校。</p> <p>(二)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p> <p>(三) 具講師資格且目前服務於其他機構或與本校同級之學校。</p> <p>(四) 具講師資格，過去曾在</p>                                     | <p>三、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須具該課程所要求之學術專長外，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具講師以上資格或具律師、會計師、醫師資格之人員為限，並以下列各款所列為聘任之優先序：</p> <p>(一)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目前任職於公營機構或與本校同級之學校。</p> <p>(二)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p> <p>(三) 具講師資格且目前服務於其他機構或與本校同級之學校。</p> <p>(四) 具講師資格，過去曾在</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本校任教且具良好績效者。</p> <p>(五) 具講師或具律師、會計師、醫師資格者。</p> <p>前項所列各款以已具教育部頒之講師以上證書及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者為優先。</p> <p style="color: red;">未具部定教師資格證書者，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且教學評量 3.5(含)以上，表現優良，得經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提部定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校外委員著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 <p>本校任教且具良好績效者。</p> <p>(五) 具講師或具律師、會計師、醫師資格者。</p> <p>前項所列各款以已具教育部頒之講師以上證書及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者為優先。</p>   |    |
| <p>四、依前條而仍無法聘任開課地區當地教師兼任者，得聘請地區以外(花蓮地區為玉里以南、和平以北，嘉義大林專班為彰化以北、台南以南)之兼任教師，聘任待遇除依部訂標準及本校規定外，每次授課並得依下列規定另予補助：</p> <p>(四) 飛機交通費及二個小時交通鐘點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業科目教師。</p> <p style="color: red;"><u>通識科教授茶道、花道及手語教學之兼任教師，雖不符前條規定仍得依前項第二或第三款規定辦理。</u></p> | <p>四、依前條而仍無法聘任開課地區當地教師兼任者，得聘請地區以外(花蓮地區為玉里以南、和平以北，嘉義大林專班為彰化以北、台南以南)之兼任教師，聘任待遇除依部訂標準及本校規定外，每次授課並得依下列規定另予補助：</p> <p>(四) 飛機交通費及二個小時交通鐘點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業科目教師。</p> <p>通識科教授茶道、花道及手語教學之兼任教師，雖不符前條規定仍得依前項第二或第三款規定辦理。</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五、除慈濟基金會所屬之醫療志業體之兼任教師得採單元教學，同一科目得同時聘任數位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外，各所、系(科)及通識科之兼任教師聘任應以每週授課時數達一小時以上， <u>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為聘任依據。</u>                             | 五、除慈濟基金會所屬之醫療志業體之兼任教師得採單元教學，同一科目得同時聘任數位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外，各所、系(科)及通識科之兼任教師聘任應以每週授課時數達一小時以上為聘任依據。 |    |
| 六、除各所、系(科)及通識科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標準提出聘任計畫外，計畫提出後，教務處應就本標準所訂規定進行初審、統整及協調，避免聘任過多兼任教師或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情形。<br><u>各所、系(科)及通識科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未達 3.0 者，次學期不予續聘。</u> | 六、除各所、系(科)及通識科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標準提出聘任計畫外，計畫提出後，教務處應就本標準所訂規定進行初審、統整及協調，避免聘任過多兼任教師或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情形。  |    |
|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決議：修訂通過。辦法條文中所有提及「通識科」者，請一併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新辦法詳如附件八。

## 提案十七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優良教職員工推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受理推薦者之基本條件：</p> <p>(一)前一學年度未獲選為優良教職員工者。</p> <p>(二)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者。</p> <p>(三)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誠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p> <p>(四)最近二年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或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其中一年為優等者。</p> <p>(五)對本校所舉（協）辦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均能出席者（除因公未能參加，人事單位登記在案者外）服儀整齊，態度和婉，足為慈濟人文典範。</p> <p>(六)教師應另經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推薦並檢具會議記錄。</p> | <p>四、受理推薦者之基本條件：</p> <p>(一)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者。</p> <p>(二)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誠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p> <p>(三)最近二年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或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其中一年為優等者。</p> <p>(四)對本校所舉（協）辦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均能出席者（除因公未能參加，人事單位登記在案者外）服儀整齊，態度和婉，足為慈濟人文典範。</p> <p>(五)教師應另經各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推薦並檢具會議記錄。</p> |    |
| 刪除  | <p>六、每人受獎（推薦）次數不限。</p>  |    |
| <p>九、表揚名額：以每年八月三十日在職滿二年人數為計算基準，每滿二十人表揚一人為標準，<u>優良教師各教學單位至少一名為原則</u>，且教師、職員工等人員分類計算選拔之。</p>  | <p>十、表揚名額：以每年八月三十日在職滿二年人數為計算基準，每滿二十人表揚一人為標準，且教師、職員工等人員分類計算選拔之。</p>  |    |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

# 研究發展處提案

## 提案十八

案 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非學籍交換生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來校就讀之非學籍交換生，保障其權益及管理之考量，及教育園國際化指標的建議，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法草案全文如下：

## 慈濟技術學院非學籍交換生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 XX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針對來校就讀之非學籍交換生（以下簡稱交換生），保障其權益及管理之考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交換生應依相關合約或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完成報到。凡於報到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在本校學習，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交換生業務比照一般生，由各單位分責管理：
- (一)行政總窗口、交換證明：研究發展處
  - (二)學生證製作、成績結算、學分證明：教務處
  - (三)服裝儀容、缺曠管理：學生事務處
  - (四)制服：總務處
  - (五)繳納學費或相關費用：會計室
  - (六)學生資訊系統：電算中心
  - (七)生活、選課及課業輔導：各系班導師
  - (八)諮商輔導：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 (九)體檢及生理健康：衛生保健組

- 第四條 交換生選課須與導師、寄宿家庭或在台聯絡人討論後，在期限內完成選課，選課單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五條 交換生生活管理依「慈濟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交換生請假依「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若因語言問題無法使用中文平台上網請假，需由寄宿家庭或在台聯絡人協助完成線上請假。
- 第七條 交換生在校上課，校內教師依原訂開課語言及進度授課及評量，交換生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參與課室評量，若通過評量，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核發英文版學分證明。研究發展處於交換期滿核發英文版交換學習證明。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依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視其必要性召開協調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

## 進修推廣部提案

### 提案十九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班暨在職(專)班教師授課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要點所稱各班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說明如後：</p> <p>(一)推廣教育班(含學分、非學分班)：</p> <p>1、招生人數未滿 25 人，均依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人數滿 25 人時，<b>非假日依部訂鐘點</b></p> | <p>第二條 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要點所稱各班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說明如後：</p> <p>(一)推廣教育班(含學分、非學分班)：</p> <p>招生人數未滿 25 人，<b>本地或外地(北至秀林、南至鳳林以外，以下同)</b>均依部訂鐘點費</p> |    |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費標準乘以一點一計，週六、日(含日夜間授課)依部訂日間鐘點費標準乘以一點五計。</u></p> <p>2、依本條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專長特殊，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得比照講師(含)以上之資格支給鐘點費並調整之。</p> | <p>標準支給，人數滿 25 人時，鐘點費依<u>左列標準支給：</u></p> <p>1、<u>外地：依部訂夜間鐘點費乘以一點五計。</u></p> <p>2、<u>本地：非假日依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週六、日(含日夜間授課)依部訂日間鐘點費標準乘以一點五計</u></p> <p>3、依本條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專長特殊，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得比照講師(含)以上之資格支給鐘點費並調整之。</p> |    |
| <p>第四條 推廣教育班外地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路程假、差旅費、<u>膳雜費</u>等依本校公差假作業要點辦理。</p>   | <p>第四條推廣教育班外地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路程假、差旅費等依本校公差假作業要點辦理，但不另支給膳雜費。</p>  |    |

決 議：修訂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一。

## 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 提案二十：

案 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獎助金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提案決議，配合修訂「申請者條件」之文字內容。

修訂前：

表一

| CEF 級數 | 申請標準 | 申請者條件 | 獎勵方式 |
|--------|------|-------|------|
|--------|------|-------|------|

|        |                                 |                       |           |
|--------|---------------------------------|-----------------------|-----------|
| A2 基礎級 |                                 | 凡本校五專、四技、二技、進修部或研究所同學 | 獎金 1000 元 |
| B1 進階級 | 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 | 如上                    | 獎金 2000 元 |
| B2 高階級 |                                 | 如上                    | 獎金 3000 元 |
| C1 流利級 |                                 | 如上                    | 獎金 5000 元 |
| C2 精通級 |                                 | 如上                    | 獎金 8000 元 |

修訂後：

表一

| CEF 級數 | 申請標準                            | 申請者條件            | 獎勵方式      |
|--------|---------------------------------|------------------|-----------|
| A2 基礎級 |                                 |                  | 獎金 1000 元 |
| B1 進階級 | 依據「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所訂之各級標準。 |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證照者。 | 獎金 2000 元 |
| B2 高階級 |                                 |                  | 獎金 3000 元 |
| C1 流利級 |                                 |                  | 獎金 5000 元 |
| C2 精通級 |                                 |                  | 獎金 8000 元 |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十二。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2:08

附件一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1 日

第 1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系組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連署申請，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轉系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將轉系申請表(如附件)，填妥送註冊組彙轉有關系主任核簽，再送請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簽請校長核准。必要時得由擬轉入之系主任規定考試科目甄試之。
- 第五條 轉系申請審核結果，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核准公告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 第六條 各系組轉入(出)學生名額，以轉入(出)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性質相近系組」係指「轉系後在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系組」。

**慈濟技術學院 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單**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原就讀系別 | 系 年級 班  |       |
| 通 訊 處        |  |      |                                |       | 電 話   |       |
| 申請轉系<br>原 因  |  |      |                                |       | 學生簽名  |       |
|              |  |      |                                |       | 家長簽名  |       |
|              |  |      |                                |       | 導師簽名  |       |
|              |  |      |                                |       | 原系主任  |       |
| 申請轉入<br>系、年級 | 第一志願   | 系 年級 | 第二志願                           | 系 年級  |   |       |
| 審查情形         | 轉入第一志願系主任  |      | 轉入第二志願系主任                      |       | 轉 系 審 查 委 員 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入  |       | 年 月 日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入 |       |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轉入第一志願 系                                   |       |
|              | 簽章：  |      | 簽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轉入第二志願 系<br><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准轉系 |       |
| 申請程序         | 1、依據本申請單填妥姓名、學號、原就讀系年級、通訊處、電話<br>、申請轉系理由、擬申請轉入系、年級。<br>2、除本人簽章外，家長或監護人須簽章同意。<br>3、送請就讀系班級導師、系主任簽准。<br>4、將本表於規定期定內交回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      |                                |       |   | 註冊組收件 |
|              |  |      |                                |       |   |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證申請補發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22 日

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證不慎遺失或不可抗拒之毀損，得向註冊組申請補發，其申請手續如下：

- 一、請上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教務處註冊組/學生證補發申請，填具申請書。
- 二、繳交工本費（第二次以上申請補發，工本費得提高兩倍）。

第三條 若故意填具不實報告，致持有兩份或轉借他人使用，經查明屬實，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處。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第 10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依據

本會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設置。

###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 一、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
- 二、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三、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四、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其他。

### 第四條 委員及聘任期

- 一、本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校長、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學諮中心主任、系主任、家長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召開時，應邀請規畫有校外實習課程之所系(科)學生代表各一位列席。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 四、委員聘任期間：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委員會成員得每年度視情形調整。

### 第五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須

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編著教科書出版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

第 60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6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編著教材，設計各科目教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專任期間依本辦法所編著未出版之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均得提出補助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8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第三條 教師編著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應依照教育部頒定課程標準與教材大綱編撰，並填具「出版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提交該科教學研究會審查，「出版補助審查表」如附件二。無部頒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之科目，則由該科目所屬教學研究會共同研商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後編撰，亦填具「出版補助申請表」，交由該科教學研究會審查。

第四條 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之內容不得違反國策。專有名詞、外國人名、地名等應中外名詞對照。標點符號正確，標題明確，符號統一，且配合教學需要與教學特色（含參考書目錄）。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學者三人（含校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教科書審查費新臺幣叁仟元；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審查費新臺幣貳仟元。審查標準為「內容 30%」、「編排 10%」、「創意 30%」、「實用 20%」、「圖表 10%」，相加總後，以兩位評審審查通過且平均 60 分為通過審查，「評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

第六條 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經該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審查，其審查意見併填於「出版補助審查表」。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教科書每個字以新臺幣伍角為補助；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每個字以新臺幣叁角為補助；上開資料所編圖表每幀（面）補助新臺幣壹佰元；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每項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叁萬元為原則。

第七條 送審之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經審查認為應行修正者，由所屬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發還送審教師，依照審查意見加以修正。如須重編者，則請重編，並依照本辦法重新辦理補助。

第八條 經核准出版之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得交由出版組會同總

務處、作者辦理出版、發行、版權等事宜。

第九條 凡經出版之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其著作財產權及人格權為著作人所有，出版權及發行權則為學校所有，權限五年。另著作人因違反著作財產權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均由著作人自行支付。

第十條 教科書、實驗（習）手冊或參考資料經教務會議通過補助後，由出版組統籌辦理補助費事宜，並於校務會議中表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得由教育部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及其有關規定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導師工作之推展，提升輔導功能，並作為優良導師之遴選依據，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量對象為擔任本校日間部之導師，區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包含五專部一、二、三年級；乙組包含五專部四年級、四技部一、二、三年級、四年級非實習班級及二技部一、二年級；丙組包含五專部五年級、四技部四年級實習班級及各學制延修班。

**第三條** 評分標準及總分計算方式

一、評分標準如「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表」，評分內容說明如下：

(一) 導師會議與導師相關研習參與(佔 15%)：按時參與導師會議及導師相關研習，並執行其決議案與宣導相關重要事項。評分細項如下：

1. 導師會議佔 5% (課指組)：

導師會議以出席之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因實習或公假請代理人出席者，以出席計。

2. 導師相關研習佔 10% (學諮中心)：

導師相關研習以校內導師知能研習之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計之，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因實習或公假請代理人出席者，以出席計。其餘校內外導師輔導相關研習需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檢附參與證明予以認證。

(二) 參與各項班級活動(佔 15%)：按時出席學生朝會、班週會及班級各項重大集會活動。評分細項如下：

1. 朝會、班週會及重大集會活動佔 5% (生輔組)：

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

2. 慈誠懿德會佔 5% (人文室)：

以實際出席次數對照全學期應出席次數，並以簽到單之簽名為依據。

3. 校內班級體育競賽佔 5%(體育組)：

學生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參與情形，依班級體育競賽活動之出席率（每學年固定舉辦兩項以上之體育競賽）計分。

(三) 學生事務之協助與輔導(佔 30%)：配合各系及導師相關工作之推展，包括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整潔秩序工作推展、學生社團參與及協助系上宣導相關事項等。評分細項如下：

1. 推動學生服儀及生活品德教育佔 10%(生輔組)：

每學期統計學生獎懲紀錄，服儀及生活品德之獎懲各佔 50%（期末班級幹部獎勵、社團幹部獎勵及導師獎勵不列入計算），依全學年總成績換算。

2. 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佔 5%(生輔組)：

宿舍秩序整潔工作推展，協助督導班級同學環境打掃工作與秩序，依秩序整潔競賽獎懲辦法規定，並以全學年總成績換算。

3. 推動學生社團參與佔 5%(課指組)：

推動並輔導班級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社會技能的養成。學生社團參與依照當學年學生社團護照紀錄、班級學生擔任社團幹部人數評比之，惟丙組此項不計分。

4. 導師協助系上宣導相關事項佔 10%(各系主任)：

即時反應學生所提之系務建議，並協助宣導相關事項，扮演系與學生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

(四) 導師輔導情形(佔 40%)：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協助設法解決困難。積極啟發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有益潛能發展之競賽活動，並獲有優異成績。評分細項如下：

1. 學生知覺導師輔導情形佔 20%(班級學生)：

學生知覺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依據班級學生填答「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對導師輔導情形評量表」得分評比之。

2. 個別會談與弱勢學生輔導情形佔 20%(學諮中心)：

依學生基本資料表 B 卡之「導師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之會談次數為主，「重要個別談話紀錄」為導師與學生會談之摘要紀錄。

(五) 加分項目(總上限 5 分，每次 1 分為原則-導師提供佐證資料，由相關單位複核)

1. 班級獲得校內、外團體比賽前三名(課指組)。
2. 熱心協助特殊個案輔導(學諮中心)。
3. 協助處理學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得宜(生輔組)。

## 二、總分計算方式：

依上述評分標準及比重計算總分。若為實習班級，其不計分之項目，以加權方式計算總分。

##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遴選

- 一、各單位提供資料由課指組彙整後，送交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導師評量委員會自總分八十分以上之導師名單中，評選出優良導師。各組優良導師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組總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獲選之優良導師，發給獎狀乙紙及伍仟元獎金鼓勵，並於每學年上學期導師會議或校慶時頒發表揚。
- 三、當選優良導師者由課指組安排於導師會議中實施經驗分享。

## 第五條 受輔導師輔導機制

- 一、經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導師評量總分七十分以下之導師，列為受輔導師。
- 二、受輔導師須於次年度參加受輔導師知能研習。
- 三、受輔導師應於次年度由課指組排定優良導師協助，撰寫班級輔導計畫及輔導成效報告，送導師評量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經導師評量委員會審定後之導師評量成績將提供有關單位做為獎勵、升等、考核、校外兼課之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為遴選優良導師及輔導受輔導師等事宜，特成立「慈濟技術學院導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文室主任、各所、系（科）主任、課指組組長，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課指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召開委員會時，得邀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導師會議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4 日

第 1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10 次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設置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25 至 31 人。當然委員包括主任祕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保管組組長、營繕組組長、採購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各所、系(科)經所、系務會議決議推舉一位代表(護理系得推舉二人)為遴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三條**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擔任，以協助召開會議及紀錄。

**第四條** 本小組以規劃及審查各單位申請及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款為主，其職責功能如下：

- 一、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劃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期發展之配合性等。
- 二、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項目、數量、名稱之理由或原因。
- 三、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數量、規格、金額。
- 四、其它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一至兩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小組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記錄存校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第 3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一、本校為使兼任教師聘任之各項相關作業有所依循，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須具下列各項因素之一始可聘任：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且當學期授課科目已達三科以上。
- (二) 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超鐘點時數上限規定。
- (三) 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
- (四) 教學課程需要外，對本校業務改善、提昇教學、研究等其他能有具體助益者。
- (五)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茶、花道、手語及慈濟人文課程教學之教師。

三、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須具該課程所要求之學術專長外，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具講師以上資格或具律師、會計師、醫師資格之人員為限，並以下列各款所列為聘任之優先序：

- (一)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目前任職於公民營機構或與本校同級之學校。
- (二) 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三) 具講師資格且目前服務於其他機構或與本校同級之學校。
- (四) 具講師資格，過去曾在本校任教且具良好績效者。
- (五) 具講師或具律師、會計師、醫師資格者。

前項所列各款以已具教育部頒之講師以上證書及慈濟基金會所屬志業體者為優先。

未具部定教師資格證書者，需在本校三年內任教滿二學期為原則，且教學評量平均 3.5(含)以上，表現優良，得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提部定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校外委員著作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四、依前條而仍無法聘任開課地區當地教師兼任者，得聘請地區以外（花蓮地區為玉里以南、和平以北，嘉義大林專班為彰化以北、台南以南）之兼任教師，聘任待遇除依部訂標準及本校規定外，每次授課並得依下列規定另予補助：

- (一) 火車交通費（自強號）：具講師以上資格。
- (二) 火車交通費（自強號）及二個小時交通鐘點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工作經驗七年以上且目前服務於實務界擔任一級以上主管之具講師資格者。
- (三) 飛機交通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工作經驗七年以上，且目前服務於實務界擔任一級以上主管之具講師資格者。
- (四) 飛機交通費及二個小時交通鐘點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業科目教師。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地區以外教師，應於兼任教師聘任計畫中同時說明及適用補助之內容、依據，並應檢具有關證明。

交通費補助檢據依實核銷。

五、除慈濟基金會所屬之醫療志業體之兼任教師得採單元教學，同一科目得同時聘任數位兼任教師共同授課外，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兼任教師聘任應以每週授課時數達一小時以上為聘任依據。

六、除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依本標準提出聘任計畫外，計畫提出後，教務處應就本標準所訂規定進行初審、統整及協調，避免聘任過多兼任教師或專任教師授課不足情形。

各所、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平均未達3.0(含)者，次學期不予續聘。

七、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優良教職員工推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一、為激勵教職員工士氣表揚對本校有貢獻，且其行為足堪表率之優良員工，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推薦對象：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工。

三、推薦期限：每年九月十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止，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辦理推薦作業。

四、受理推薦者之基本條件：

(一)前一學年度未獲選為優良教職員工者。

(二)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者。

(三)最近二年之年度成績考核均為甲等以上，且最近二年內未有曠職、受懲誠處分、留職停薪或全時帶職帶薪進修之一者。

(四)最近二年有受嘉獎以上之紀錄或職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其中一年為優等者。

(五)對本校所舉（協）辦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均能出席者（除因公未能參加，人事單位登記在案者外）服儀整齊，態度和婉，足為慈濟人文典範。

(六)教師應另經各系（科）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推薦並檢具會議紀錄。

五、受理推薦者之要件：(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始可推薦)

(一)對本校業務或聲譽有特殊功績或貢獻者。

(二)對危害本校權益或聲譽情事先舉發、防止因而減免損失者。

(三)遇非常事故，臨機應變措施得當，或奮勇救護保全公物者。

(四)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井然有序且有相當成效者。

(五)服務工作報以熱誠、堅守崗位、關懷同儕，並獲校同仁肯定者。

(六)待人和藹可親、面帶微笑、自動自發樂於助人，任勞任怨者。

六、本要點有關年資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七、推薦及作業方式：

(一)推薦人必須專任本校年資達二年（含）以上，人數須達不同單位三人（含）以上。

(二)推薦表（如附件一）須有不同單位三人（含）以上之連署，提供 500 字以上紀錄（不含佐證資料）。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應詳述發生之人、事、時、地、物等內容，未符上列要件不予送審。

(三)人事室彙整推薦表後，依受推薦人員各種資料記錄作初步審核通過後，教師另轉交各系（科）務會議審核，各系（科）應於收到推薦表當日起七日內召開系（科）教評會，並做成決議，檢附決議資料連同原推薦表送交人事室。

(四)人事室依本條文第四條規定審核未通過者，不另提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

(五)受推薦人由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表揚。

八、表揚日期：於每年校慶時頒獎表揚。

九、表揚名額：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職滿二年人數為計算基準，每滿十人表揚一人為標準，優良教師各教學單位至少一名為原則，且教師、職員工等人員分類計算選拔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境外學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針對來校就讀之境外學生，保障其權益及管理之考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境外學生應依相關合約或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並完成報到或註冊。凡於報到或註冊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在本校學習，其退費標準依校內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境外學生業務比照一般生，由各單位分責管理。  
行政服務單位：  
學籍境外學生：教務處  
非學籍境外學生：研究發展處
- 第四條 境外學生選課須與導師、寄宿家庭或在台聯絡人討論後，在期限內完成選課，選課單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五條 境外學生生活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境外學生請假依「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若因語言問題無法使用中文平台上網請假，需由寄宿家庭或在台聯絡人協助完成線上請假。
- 第七條 非學籍境外學生可自行決定參與課程評量，通過評量者，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核發英文版學分證明。研究發展處於交換期滿核發英文版交換學習證明。
- 第八條 行政服務單位依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視其必要性召開協調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慈濟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暨進修學院教師授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

第 2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

第 135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 一、為使本校之專兼任教師之授課相關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兼任教師或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本要點所稱各班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方式說明如後：
  - (一) 推廣教育班(含學分、非學分班)：
    - 1、招生人數未滿 25 人，均依部訂鐘點費標準支給；人數滿 25 人時，非假日依部訂鐘點費標準乘以一點一計，週六、日(含日夜間授課)依部訂日間鐘點費標準乘以一點五計。
    - 2、依本條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專長特殊，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後，得比照講師(含)以上之資格支給鐘點費並調整之。
  - (二) 在職(或專)班(含本地或外地)：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授課者之超鐘點費，依部訂日間鐘點費標準計算，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六、日(含日夜間)授課者，依部訂夜間鐘點費標準計算。
- 三、推廣教育組每學期應彙整推廣教育班及在職專班之本校授課教師名單，會簽人事室，呈校長核示後，個別通知授課教師。
- 四、推廣教育班外地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路程假、差旅費等依本校公差假作業要點辦理。
- 五、於週六、日前往外地之在職(或專)班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公差假作業要點辦理並核給膳雜費，且去回之路程假可另擇期補休。
- 六、擔任各班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之補休規定如後：
  - (一) 週一至週五之日間上班時間於本地或前往外地授課者不予補休。
  - (二) 於校本部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者依授課時數計，並於當日以彈性上班方式補休。
  - (三) 於校本部週六、日日夜間授課者依授課時數計，並於次週內補休。
  - (四) 於外地週六、日日夜間授課者，補休依授課時數計，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依此類推。

七、依本要點第五及第六條第四款之補休，均應於授課後第二日起算之當學期內補休，未補休則視同放棄。

八、各系科直接與校外機構或團體合作開設之課程（含學分班、非學分班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合作機構或團體應編列總經費之 25% 為管理費（內含場地費、水電、行政、儀器設備使用費等），各系科所編列之授課鐘點費及事務費等得由其餘之 75% 經費中支應，編列標準由各系科視收入自行編列。
- (二) 若合作機構或團體無法編列管理費，僅能編列場地費或少量其他項預算時，為顧及市場開拓，應專案於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或呈校長核准後辦理。
- (三) 若無編列管理費及場地費時，另須製作證書、場地、儀器設備、水電等本校行政配合者，由教師繳回合作機構所支給完稅後鐘點費之 10% 抵充管理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